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0 年“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与课程思政建设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、相关单位：

为持续打好提高我校思政课、课程思政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，常态化推进“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与课程思政建设”主题活动，现将 2020 年有关活动安排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思政课教师大练兵

马克思主义学院遴选思政课骨干教师担任每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，推行“手拉手”集体备课，开展“集中研讨提问题、集中备课提质量、集中培训提素质”活动；利用“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”和“周末理论大讲堂”，推进网络集体备课。

组织全体思政课教师，以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为目标，开展现场教学展示与观摩活动。向学校评选推荐优秀思政课教师 4 名，其中思政课教学标兵 1 名、思政课教学能手 1 名和思政课教学骨干 2 名。参赛教师需提交教学设计；现场教学评选时间为 20 分钟，包括 15 分钟现场教学展示，5 分钟

专家提问和点评（评审标准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建设

1. 培训与观摩

宣传部、教务处做好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优秀案例集汇编和示范推广工作；教学发展中心定期组织召开“课程思政”教学培训与观摩，推荐的优秀案例进行现场教学展示和经验交流；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组织2018年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负责人在学院内进行示范教学，每门课程至少开展一次活动。

2. “课程思政”全覆盖

全面落实《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教发〔2019〕115号）中关于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要求，即：各专业应认真梳理学科、专业及每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德育素材，融入教学各个环节，学时比例达到10%左右，推动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树立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家国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每个思政元素融入点均应完善相关章节的教学设计，并在教学日历中予以体现；每门课程至少形成一个典型教学案例，说明思政育人目标、教学实施过程、教学效果和案例反思等内容（案例格式可参考附件2）。

（2）已按2019年主题活动要求完成教学设计和案例的课程，可结合培养方案修订要求进一步完善；尚未完成的课程，本次须全部按要求完成。

(3) 2019 版培养方案中新开课程，只需提供教学设计，典型教学案例在授课后提交开课学院。

(4) 为确保教学过程中思政育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应开创多种形式，对本单位开出课程的教学设计、典型案例进行审核、把关和改进。

(5)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将每门课程的教学设计和典型案例汇编成册（电子文档），供教师交流学习。

3. 竞赛练兵

“课程思政”竞赛练兵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院级竞赛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自主组织教学竞赛、认定院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堂，应加大对实践类课程的建设与支持。学院评选后择优推荐 2 名教师参加校级竞赛。已获评校级、省级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标兵、教学骨干、教学能手的教师不再重复推荐。

第二阶段：校级竞赛

教学发展中心牵头组织，通过现场教学展示与评比，从学院（系、部）推荐教师中评选产生课程思政优秀教师 20 名，其中教学标兵 2 名、教学能手 4 名、教学骨干 14 名。

参赛教师自主选择 1 个融入思政教育元素的知识点，完善并提交教学设计；现场教学评选时间为 20 分钟，包括 15 分钟现场教学展示，5 分钟专家提问和点评。

“课程思政”教学竞赛评审标准见附件 1。

4. 示范课程建设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组织相关专家对已列入 2019 年校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指导。各项目组要按照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（见附件 3），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年底，教务处将对 2019 年立项建设的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进行结题验收；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自主设立的院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达到学校验收标准的可自主申请参加验收，通过验收的可认定为校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。同时，教务处还将组织专家推荐产生一批优秀教学案例（推荐标准见附件 3）。

5. 课程思政听课与指导

常态化推进学院（系、部）领导听课制度，推动专业课和思政课同向同行。邀请相关学院教师听课，重点对融入专业课的思政元素进行把脉。对已列入 2019 年校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，要组织院级督导组专家、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同行教师深入课堂听课分别不少于 2 次/门，形成课程教学改革与育人效果评价意见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3 月 25 日-5 月 25 日：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开展“课程思政”教学培训和观摩。学院（系、部）统筹推进各项活动，组织完成院级竞赛，将认定的院级示范课堂汇总表（附件 4）报教务处，将参加校级竞赛人员名单（附件 5）及教学设计报教学发展中心。

2. 6月10日前：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完成校级思政课教师竞赛，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完成校级课程思政竞赛，并将获奖教师名单（附件6）报教务处。

3. 9月20日前：各学院（系、部）组织所有课程完成思政元素的融入，形成教学设计和典型案例汇编，并将汇编电子版以及工作总结报告（包括活动开展情况、育人成效、经验和做法等）报教务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明确每门专业课程的育人目标，推进思政课、课程思政大练兵常态化，做到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、真抓实干。

（二）强化主体，逐步推进。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充分发挥教师在课程教学中的主体作用，最大限度激发教师课程教学改革热情，逐步将“课程思政”理念贯穿于每一门课程的质量标准、教学计划、课程教案、授课过程、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（三）细化安排，强化检查。各相关单位根据学校工作总体安排，细化工作内容和进度，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坚持创新，打造精品。各相关单位要创新各具特色的活动方式方法和载体途径，重视宣传典型案例和好经验好做法，努力把主题活动建成我校的品牌项目和教师队伍建设的精品工程。

联系方式：

1. 教务处

张永 电话 87092488 邮箱 jxk2488@163.com

2. 教学发展中心

王磊 电话 87080242 邮箱 jsfz@nwsuaf.edu.cn

附件：1. 竞赛评审标准

2. “课程思政”典型教学案例（格式）

3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验收标准

4. 院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堂汇总表

5. 推荐参加校级“课程思政”教学竞赛人员名单

6. 教学竞赛获奖人员名单

教务处

2020年3月24日